

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中心城区已编控 规评估、控规单元划分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4〕295号
采购编号：商财采招-2024-20

采购人：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代理机构：亚信工程管理河南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四年五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20
第四章服务需求.....	51
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52
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	59
附件：	67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67

第一章招标公告

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中心城区已编控规评估、控规单元划分项目 招标公告

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中心城区已编控规评估、控规单元划分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shangqi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6月20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中心城区已编控规评估、控规单元划分项目。

2、采购编号：商财采招-2024-20；招标编号：商政采（2024）295号。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700000元；最高限价：2700000元。

5、采购需求：

5.1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2采购范围(内容)：商丘市中心城区已编控制性详细规划评估、商丘市中心城区控规单元和街区划分、控规数据管理平台，具体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服务需求；

5.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并通过相关部门的评审及验收；

5.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标包划分：共划分为1个标包；

5.6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历天内完成；

5.7合同履行期限：180日历天。

6、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信誉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城乡（市）规划师资格证书及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证书，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三个月本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或查询清单为准）。

3、投标人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信息、“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查询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在公告发布后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加盖公章做到投标文件中）。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或提供加盖公章的不存在上述情况的书面声明】。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5.1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5.2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5.3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联合投标协议中应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并将该联合投标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

5.4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5.5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6联合体的牵头人应被授权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项目款的支付。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报名或者登陆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进行网上报名；招标文件获取：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交易平台下载。

特别提醒：未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数字证书的投标人如确定参加投标，请提前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记入库办理数字证书。

2、网上报名及招标文件下载时间：开始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时间，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及投标截止时间。

3、请在规定时间内报名，超过时间将停止报名，投标人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6月2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网上递交。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6月2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席位八(商丘市南京路与中州路交叉口西南角)。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4年6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4年6月20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3、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4、本次采购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投标人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内，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网址，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等活动，具体流程见“投标人须知-开标及评标”。如有系统操作疑问可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办事指南-系统操作指南”下载《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最新版本查看或关注中心网站首页通知公告中对各功能启用的通知。

提醒：投标人应根据交易中心发布的《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最新版本，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

作为评标依据。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投标人现场提交原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0370-3285636

地址：商丘市睢阳区南京路76号

招标代理机构：亚信工程管理河南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经理

电话：19139021508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示范区睢阳大道与宇航路交叉口国泰居10楼1012室

发布时间：2024年5月30日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1	采购人：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亚信工程管理河南有限公司
1.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与投标：（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1.4.8	联合体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2.2	项目预算金额：见招标公告
2.2	项目最高限价：见招标公告
8.1	如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可以中标多个包(如划分多个标包)
12.1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13.1	电子投标文件需通过投标人工具箱2023-12-13（V6.7.0）制作，商丘电子投标人工具箱可在下载招标文件时同时下载或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下载 安装使用。 投标人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操作指南》提示完成安装后，点击投标人工具箱—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选择打开下载项目招标文件时同时下载的“项目响应文件”，即可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15.1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详见招标公告
17.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18.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由采购人代表1人及有关经济、技术专家4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26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印发的《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取。

31.1.1	<p>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金额的%。</p> <p>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或电子履约保函，电子履约保函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日 日历天</p>
31.2.1	<p>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40%。</p> <p>是否要求成交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p> <p>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提交电子预付款。</p> <p>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日 日历天。</p> <p>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3个工作日内。</p>
31.3	<p>合同融资：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p>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说明：	
1	<p>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3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经专家评审通过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剩余部分待验收形成正式成果后支付剩余30%。</p>
2	<p>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历天内完成</p> <p>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3	<p>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并通过相关部门的评审及验收</p>
4	<p>本项目不要求逐页签字盖章，但招标文件中注明签字和盖章的地方应按要求签字和盖章以保证该项资料的有效性，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利对该项资料不予认可。如果该项资料为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所必须提供的证明材料，将导致投标无效。</p>
5	<p>本项目中盖章均指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但写明加盖生产厂家公章或***专用章的除外。</p>
6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十四条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p>
7	<p>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标准依据《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库[2022]3号）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 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被认定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截止到开标当天不足三年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招标。</p>

8	<p>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性证明材料和涉及到评审的各种客观证明材料上传至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市场主体库对应位置，由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投标文件中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主体库信息均由市场主体自行填写提交，所有资料均由市场主体自行上传。发布后修改基本信息需要提交核对；基本信息外的信息由各市场主体自行修改维护。已添加未发布的信息可以进行删除、修改操作，已发布的信息无法删除，只能修改且保留修改记录和修改内容。市场主体应按照诚实信用原则上传真实资料，接受社会监督，否则产生任何后果均由自身负责。</p> <p>注：投标人自行维护的市场主体诚信库内相关企业资料排序新增置顶功能，投标人可以置顶近期参与评标资料以便专家进行查看。</p>
9	<p>开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应保持交易平台始终处于登录状态并实关注，信息提醒以交易平台信息推送为准。手机短信提醒功能是系统开发的附加功能，无论因为任何原因导致投标人没有收到手机短信提醒而导致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交易平台均不承担责任。</p> <p>如有问题及建议，请及时联系信息技术科，联系电话：0370-2853693、2853651；也可以通过中心网站主任信箱留言。</p>
10	<p>特别提醒：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商丘市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自主完成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p> <p>2、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凡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涉密的除外）。由评标委员会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投标人现场不需提交原件。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否则按无效标处理。</p> <p>3、投标人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详见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版本》，如有未尽事宜，可浏览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相应功能启用时的公告内容。</p> <p>4、投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即投标人应保持页面实时处于登录状态。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投标人5分钟刷新一次。无论是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投标人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PDF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评审专家对投标人进行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p> <p>5、中标通知书通过交易平台在线发放，中标单位登录交易平台在投标专区自行下载。</p> <p>6、如有问题及建议，请及时联系信息技术科，联系电话：0370-2853693/0370-2853681</p> <p>7、投标人需下载最新版投标人工具箱2023-12-13（V6.7.0）制作投标文件。</p>

8、因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活动中，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均无法获取报名信息，因此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无法直接向潜在投标人告知投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内容，潜在投标人应自行注意查看相关媒介上该项目相关信息，否则产生任何不利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9、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十四条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开标大厅增加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投标人（供应商）安装直播插件后，在代理机构开启直播后，投标人（供应商）可以点击查看直播可实时查看代理机构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插件压缩包附件下载后直接解压，并将解压后的文件放入电脑C盘Windows文件夹中即可。

11、增加开标过程在线询问功能，在开标结束之前，投标人可通过开标大厅在线询问按钮与代理机构在线交流，代理机构应在交流结束后生成开标记录表，交流记录会汇总在开标记录表中，随档案保存。开标结束后此功能关闭。

12、增加开标结束提示信息，代理机构点击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供应商）在开标大厅和交易平台会收到项目开标已结束的提醒。

13、增加市场主体库项目评审期间锁定功能。市场主体在本平台参与项目评审期间，市场主体库无法更新上传内容，锁定时间为开标签到至评审结束。锁定期间，市场主体资信库信息提交发布时会提示：参与的项目正在评审，主体库已被锁定，不可编辑，评审结束后自动解锁。市场主体如有多天连续参与项目交易时，建议将主体库信息根据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一次更新完成，以免造成不利后果。

14、交易平台菜单栏目更新，把澄清答疑等按钮统一集中在了快捷导航里面。

针对更新增加的开标过程在线询问、开标过程直播及评审期间主体库锁定等事项，各市场主体在使用过程中遇到自行无法解决技术问题时请及时咨询，技术服务电话：0370-2853693。

15、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答复。

16、为切实提升我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建设水平，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平台使用的通知》（商公管办[2021]1号）要求，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2021年6月10日正式启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平台”，实现行业监督部门全过程线上监管和开展线上投诉的提出和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1年6月16日发布的《关于开通项目在线投诉和处理功能的通知》。

17、提醒：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版）》（豫营商〔2022〕1号）、《2022年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委〔2022〕2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精神，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使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信息的通知》要求，发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监测预警作用，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维护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防范和惩治串通

	<p>投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现将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p> <p>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p> <p>1、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p> <p>2、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p> <p>3、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IP地址上传；</p> <p>4、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p> <p>注：对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p>
11	<p>中标(成交)通知书通过交易平台在线发放，中标单位登录交易平台在投标专区自行下载。制作发放流程详见附件“通知书在线制作发放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p>

一、总则

1、采购人、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该项目中接受采购人委托，在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组织政府采购活动的机构。本项目的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所投货物、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1.3.2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以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4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连同作为招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5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协议书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书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7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资金来源

2.1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投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项目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构成

5.1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四章服务需求

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

5.2如本文件的有关事项表述不一致、表述不明确或明显的文字错误的、以采购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做出的解释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实质性要求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4 投标人如认为本招标文件内容有歧义或模糊不清、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向采购人和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招标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开标后提出任何异议。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15日前，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除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以外的内容进行澄清或修改。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公告发布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以公告形式(更正、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不足15日的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4 因在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及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法获取投标人信息，因此采购人及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无法直接向投标人告知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内容，投标人应自行注意查看发布公告的网站上该项目相关信息，否则产生任何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内容由采购人和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其中服务需求等由采购人所提供内容由采购人负责解释，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由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的使用

8.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服务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正文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8.4关于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5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9、投标文件构成

9.1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唱标项、开标一览表、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和其他。

9.2“唱标项”为投标文件完成解密后系统直接读取并显示的投标信息，“开标一览表和资格证明文件”是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的内容，“符合性证明文件和其他”是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的内容。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签署和盖章。

9.3唱标项为开标过程中生成开标记录表显示内容，投标人应确保唱标项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保持一致。如唱标项内容没有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

9.4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规定顺序在对应位置上传相关资料，承担上传位置错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10、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投标报价

11.1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应按照招标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采购范围等，并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11.2报价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2、投标有效期

12.1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2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

13.2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模糊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投标文件的固化和加密

14.1 电子投标文件需依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jy.shangqiu.gov.cn>) 相关操作规范及要求进行固化和加密。

14.2 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时同时下载响应性文件和加密程序,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固化后, 将企业数字证书插入电脑, 打开加密程序, 按照提示选择固化后的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应急密码是数字证书无法正常使用时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唯一途径, 请务必牢记。

15、投标截止

15.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 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5.2 采购人和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 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 采购人、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招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6.1 采购人及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投标截止日期当天在招标公告中约定的地点接收该项目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 投标人将无法递交投标文件。

16.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 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 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平台, 点击“递交投标文件”选择“撤回”, 修改完成固化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递交投标文件。

16.3 采购人和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开标及评标

17、开标

17.1 采购人和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30分钟-60分钟前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启动开标会, 并按照开标准备-签到-开标-开标记录-开标结束的顺序组织本次开标活动。

17.2 投标人请在开标时间前60分钟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正确选择主体角色和要进入的项目, 点击“操作” — “我要投标” — “操作” — “在线开标” 进入开标大厅。投标人的界面为直播界面, 当前页面随着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的点击而变化, 页面自动刷新。投标人应保持开评标过程中交易平标签到” 跳转到签到页面进行签到。投标人名称和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可以手动填写也可以插入CA证书系统读取, 下面的签到人和联系电话手动输入, 此号码为在该项目开标评标过程中的消息接收号码, 应保持畅通, 输入完成后点击保存即签到成功。

17.4 到达解密时间后, 投标人应选择CA证书解密或应急解密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选择CA证书解密时, 投标人应首先确保电脑安装北京证书助手且处于打开状态, 插入数字证书, 点击右下角“解密” 会跳转到解密页面, 输入解密工程编号, 此编号为标段编号, 投标人可从我要投标的页面复制粘贴进去, 然后点击搜索, 即可出来项目和公司信息, 点击解密, 输入CA锁的密码即可解

密。选择应急解密时，首先点击应急解密，然后按照提示信息填写完整，然后输入加密时设置的应急解密密码即可完成解密。

17.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及时点击右下角在线澄清向采购人和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问题将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及时处理。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及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针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提出的疑义。投标人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17.6 投标人应按照规定完成签到和解密操作，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7.7 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应实时关注交易平台信息，以满足评标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说明或补正。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8 开标后，满足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项目将整体流标。

18、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要求

18.1 评标委员会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主动申请回避和遵守评审工作纪律的义务。

18.2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 审查招标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无法评审；

(2) 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3) 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人；

(5)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6) 向采购单位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9、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9.1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低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人“符合性证明材料及其他”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具体审查内容见符合性审查表。

19.2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内容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时，将通过评审系统在线向投标人发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通知，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问题情况合理设置答复时间，但最低不得少于30分钟。

19.3 投标人收到通知后可点击交易平台右上角的澄清答疑按钮，选择要进行回答的项目，查看专家提问的问题(专家问题可以预览和下载)并准备答复材料上传交易系统。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澄清说明文件，必须是PDF格式并且加

盖有投标人电子签章。答复材料准备好后在答疑文件信息选项里提交回答文件。投标人请确认无误后提交，提交之后无法修改。

19.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注：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19.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规定：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唱标项)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唱标项)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19.3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6 投标报价的审查。

19.6.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投标人报价比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值低20% 或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评审系统通知其在1小时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必要时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进行陈述。投标人书面说明应按照19.3款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交易系统。

19.6.2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服务需求、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投标认定为投标无效。

19.6.3 如投标人计划以较低价格参与投标并有可能会被评标委员会告知需提供书面说明的，可自行提前准备好相关证明材料及说明。

20、投标偏离

本项目中注明“投标无效”的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其他要求为可以偏离的一般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当接受招标文件中对一般要求的不正规或不一致响应。

21、投标无效

21.1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条件和规格相符，否则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1.2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资格性、符合性证明材料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服务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
- (3) 被视为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或者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与投标活动的；
- (4) 投报服务期超过项目采购控制最高服务期的；
- (5)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22.3出现以下情形，视为投标人串通参与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有证据证明投标人与采购人、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的其他情形；

22、比较与评价

22.1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等内容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2.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招标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2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3、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保密原则

25.1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5、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27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6、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无论是否取得推荐中标人资格，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还已接收的投标文件。

27、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8、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

28.1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28.2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可以登陆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

29、签订合同

29.1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2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与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9.3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4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5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在资金具备情况下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该补充

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29.6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0、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向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31、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及合同融资

31.1履约保证金

31.1.1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1.1.2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31.1.1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31.1.3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2预付款

31.2.1采购单位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中标人支付预付款。

31.2.2采购单位可根据项目特点、投标人信用等情况，决定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

31.2.3如需提供电子预付款保函，成交单位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项目信息与保函信息的关联绑定，自动验真。

31.3合同融资

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格式见附件）

32、廉洁自律规定

32.1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2.2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3、质疑与接收

33.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投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除上述法规规定材料外，还应提供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该项目报名成功页面打印件（显示报名时间）。

33.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第三章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说明：

1、本章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材料和第二部分符合性证明材料为投标文件必备材料，且该部分材料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应签字或盖章，否则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本章第三部分其他材料为投标人认为能提高评标委员会对其评价而提供的材料，应包括但不限于具体评审因素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第二部分符合性证明材料已体现的评审因素证明材料在此部分不要求重复提供。

3、本章格式仅供投标人参考，如投标文件中该部分内容要素具备而仅与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委员会可在评分时予以扣分处理，不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4、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根据自身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封面：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说明：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盖章，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负责签字或盖章。

目录
(自拟)

第一部分资料性证明材料

1、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年月日

说明：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盖章，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负责签字或盖章。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说明：

-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 2、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且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即可。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书

3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非联合体投标适用)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出具此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

3-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联合体投标适用)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出具此证明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联合体成员之一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 (联合体成员之一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 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说明: 若为联合体投标, 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盖章。

3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投标适用)

(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 出具此证明书)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_____ (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_____ (投标人名称)的_____ (法定代表人、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_____ (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 就_____ (项目名称)的投标, 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3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联合体投标适用)

(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 出具此证明书)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_____ (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_____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系_____ (联合体名称)之联合体牵头人, 我单位的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 (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联合体的合法代理人, 就_____ (项目名称)的投标, 以我方联合体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说明: 若为联合体投标, 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签字或盖章。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说明：

须提供完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 2021年度或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注册不足一年的须提供财务报表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2、证明材料应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且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即可。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说明：

1、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材料，依法免缴的提供主管机关出具的免税证明。

2、证明材料应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且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即可。

6、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说明：

- 1、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 2、证明材料应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且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即可。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说明：提供以下任意一项内容即认为具备该项证明材料。

- 1、投标人的承诺书(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 2、设备购置发票或设备租赁合同或人员证书(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 3、证明材料应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 4、如果是联合体投标，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即可。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

- 1、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 2、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且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即可。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9、联合体协议(如有)

联合体协议

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本协议书各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共同愿意组成联合体,实施、完成合同内容。现就下列有关事宜,订立本协议书。

1. _____为联合体牵头人, _____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2.1 联合体由牵头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

2.2 合同项目一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组织,由联合体各方按内部划分比例或者内容具体实施;

2.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约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划分的职责,各自承担自身的责任和风险;

2.4 联合体内部各自按下列分工负责本项目工作:

甲公司()承担(项目名称)的__工作,乙公司()承担本(项目名称)项目的__工作;

2.5 (甲公司名称)拟占__项目公司中的股权比例为__,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书投标总金额的比例__%。(乙公司名称)拟占__项目公司中的股权比例为__,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书投标总金额的比例__%。其中:(公司名称)为企业(小型、微型企业)

2.6 联合体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联合体全体成员一致保证,未全面、按时、正确履行与采购方的相关合同,联合体全体成员共同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7 由联合体牵头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投标相关资料,其他联合体各方均予以认可。联合体获取招标文件及费用由牵头人缴纳办理。

2.8 联合体牵头人关于本项目签署的材料、承诺、与采购人达成的意向等,其他联合体成员均予以认可。

3. 联合体牵头人应将本协议书送交采购人。

4.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一份,送交采购人一份;副本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份。

甲公司名称: (盖章)

乙公司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日期:

说明:联合体成员可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增减。

若为联合体投标,提供上述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且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0.1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说明：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信誉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城乡（市）规划师资格证书及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证书，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三个月本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或查询清单为准）。

2、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至少有一方需提供上述证明，且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即可。

10.2单位信用信息查询

说明：

1、投标人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的查询信息、“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查询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在公告发布后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加盖公章做到投标文件中）

2、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且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即可。

10.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或提供加盖公章的不存在上述情况的书面声明】

2、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且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即可。

10.4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

- 1、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格式自拟）。
- 2、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且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即可。

第二部分符合性证明材料

1、投标书

致：（采购人）

我单位全面研究了“ ”项目(采购编号：)的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该项目的投标，我单位授权（全名、职务）代表（投标人名称）提交固化电子投标文件1份，并全权处理该项目投标的所有事宜。

据此函，宣布如下：

1、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招标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对 该项目我们愿意参与投标，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服务期：_____，按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的条件要求完成本项目。

2、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3、如果贵单位接受我方投标，我们将保证在接到按照规定时间完成本项目，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4、我们同意在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的投标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投标书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书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5、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前，本投标书连同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我方理解，贵单位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7、我方同意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关于引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盖章，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负责签字或盖章。

2、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四、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投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投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投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盖章，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负责签字或盖章。

3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单位: 元

序号	单项编制项目名称	单项报价	备注
.....			
合计			

说明 :

- 1、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如有需要可另页描述。
- 2、此表报价合计应与报价一览表报价保持一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盖章，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负责签字或盖章。

4、服务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1				
2				
.....				

说明：

1、投标人必须把招标文件“四、服务需求”中的全部内容列入此表。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偏离情况”栏应当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盖章，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负责签字或盖章。

5、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提供上述说明，且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即可。

6、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资质证书(如要求)等证明材料。

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若为联合体投标，本表由联合体的牵头人和成员分别填写；表后应附联合体各方的证明材料，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盖章。

7、拟派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拟任职务	是否缴纳社保	备注
.....			

说明：可按实际需要添加表格。

7.1、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职业(执业)资格(若有)					
参加工作时间		职业年限			
职称证书编号		本项目担任职务			
职业(执业)资格资格证书编号(若有)					

注：本表后应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如有)、职业资格证明材料(如有)等。

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盖章。

7.2、其他人员简历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职业(执业)资格(若有)					
参加工作时间		职业年限			
职称证书编号		本项目担任职务			
职业(执业)资格资格证书编号(若有)					

注：本表后应附其他人员的身份证、职称(如有)、职业(执业)资格证明材料(如有)等。

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盖章。

8、近年承担的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情况说明	
备注	

注：应附合同协议书等证明材料。

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盖章。

9、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10、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第三部分其他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享受扶持政策，只需要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应当按照《办法》规定（详见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详见附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证明文件，或事先获得认定及进入名录库等。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3、如果中标单位享受了价格扣除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该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4、在采购项目中，所投标的应逐项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等内容，否则不能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如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可不填写。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提供，且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即可。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月日

注：如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填写。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提供，且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即可。

3、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如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可不填写。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提供，且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即可。

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评分项所需资料

备注：涉及原件的扫描件须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则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即可。

第四章 服务需求

1、项目背景

今年以来，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高度重视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与管理工
作，先后下发了《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
（2023）43号）和《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城镇控制性详细规划工作的通知》（豫自
然资办发（2023）29号）。通知明确：控制性详细规划是“五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中的重要一环，是传导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有效抓手，是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
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城乡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进行各类建设活动的法
定依据。

2、工作任务

（一）完成中心城区已编控规评估工作

加快控规评估，对中心城区已编控规进行系统评估，形成评估报告。控规范围位
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与《商丘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无冲突、适应目前
市发展和土地供应需求的，可继续沿用；已编控规难以满足发展需求、与国土空间总
体规划布局不相适应或突破当前城镇开发边界的，应对控规进行调整修编，确保控规
范围位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评估内容应包括：

1. 符合性评估，对控规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及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
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的专项规划的符合性进行评估。

2. 支撑性评估，对控规与已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的近
中远期各类重点建设项目的支撑性进行评估。

3. 适应性评估，对控规与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安全韧性、城市更新、城市设计等
要求的适应性进行评估。

4. 实施性评估，对控规道路衔接、地块衔接、设施落地等可实施性进行评估。

（二）完成中心城区控规编制单元划定工作

控规编制划分为单元和街坊两个层级，单元划分应按照有利于规划传导及便于实
施的原则，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功能分区和单元划分方案，充分衔接街道（镇）
行政区划，确保控规单元地域完整、边界稳定、规模合理；街坊划分应充分衔接城市道
路、自然界线、社区（行政村）行政区划，可以由一个地块组成，也可以由若干地块组
成。单元层级控规要侧重对总体规划的传导落实，明确空间管控通则；街坊层级控规要

遵循单元控规管控要求，细化明确地块容积率、建筑高度、建筑密度、绿地率等管控指标，作为出具规划条件的依据。

（三）建设控规数据管理平台

控规数据管理平台，用于对各类文本报告、图纸、表格、图形等控规基础数据的收集、整理、存储、更新和共享，实现对控制性详细规划成果的动态管理，提高规划工作的科学性和效率。同时，提供丰富的查询、检索、统计和分析功能，对基础数据进行统计和多维度分析，为控规编制、审查和调整提供数据支持。

平台包括成果入库、版本管理、基础数据更新、数据检索、GIS可视化展示、统计分析功能。

3、成果构成

（一）商丘市中心城区已编控制性详细规划评估成果包括评估报告、图集。主要包括：

1、商丘市中心城区已编控制性详细规划评估报告

- （1）评估概述（收集梳理已编控规，形成已编控规“拼合方案图”）
- （2）符合性评估
- （3）支撑性评估
- （4）适应性评估
- （5）实施性评估
- （6）评估结论与建议

2、图集

- （1）市中心城区评估结果分类引导图
- （2）符合性评估分析图
- （3）支撑性评估分析图
- （4）适应性评估分析图
- （6）实施性评估分析图
- （7）单元评估分析图

以上图纸应结合评估要素拆分相应图纸。

（二）商丘市中心城区控规单元划分成果包括图件、说明。主要包括：

1、图件

包括控规单元和街区划分图、规划片区协调图、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用地方案协调图等图件。

2、商丘市中心城区控规单元和街区划分说明

包括现状情况介绍、单元划分思路、单元划分方案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三) 控规数据管理平台

《软件需求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测试分析报告》《用户操作手册》《系统部署报告》

4、项目售后服务期

通过验收后三年。

5、商务要求

5.1 知识产权保护

投标人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避免发生纠纷。

本项目的成果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投标人无权继续使用项目成果用于其他用途, 更无权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资质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信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地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商务标： <u>15</u> 分 技术标： <u>40</u> 分 综合标： <u>45</u>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商务 标 评 分 标 准（1 5分）	投标报价（15分）	<p>投标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p> <p>注：在评审过程中，投标人报价比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价低20%以上时（含20%），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30分钟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必要时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进行陈述。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不能提供书面说明或必要时不能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按无效标书处理。</p> <p>价格扣除：</p> <p>（1）对参与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5%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条件的残疾</p>

			<p>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p> <p>投标人参与评审的投标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合计）。</p> <p>同一投标人，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报价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投标人参与评审的投标报价，只能作为评标时价格评审依据，不作为合同签订依据。中标投标人中标价格和签订合同时的合同价为价格扣除之前的投标报价。</p>
2.2.2 (2)	技术标 评分标准 (40分)	对项目需求理解深入、准确，满足采购人要求程度 (8分)	<p>框架结构清晰，体系完善，对该项目需求解读准确且思路明确，切合项目实施地实际得6-8分；框架结构清晰，能较准确理解项目意图，但内容较为简单得3-6分；框架结构简单，对项目深度理解不准确得0-3分。</p>
		对项目重点、难点的阐述 (8分)	<p>对重点、难点把握准确，解决思路合理的得6-8分；对重点、难点把握基本准确，解决思路可行的得3-6分；对重点、难点把握基本准确，但解决思路不清晰得0-3分。</p>
		工作大纲和技术路线 (9分)	<p>对工作大纲及技术路线进行打分，本项最高得9分。</p> <p>(1) 工作大纲内容全面详实，总体思路、规划目标清晰，进度安排合理，技术路线科学合理得6-9分；</p> <p>(2) 工作大纲内容基本全面，总体思路、规划目标一般清晰，进度安排满足要求，技术路线基本合理，得3-6分。</p> <p>(3) 工作大纲内容不全、有严重缺陷的得0-3分。</p>
		控规数据管理平台功能 (5分)	<p>投标人应根据项目需求提供控规基础数据资料管理平台功能方案并提供图文描述的方案进行打分，本项最高得5分。</p> <p>(1) 对该平台建设解读准确且思路明确，功能清晰明确且切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4-5分；</p> <p>(2) 功能描述较为简单得2-4分；</p> <p>(3) 功能描述不清楚，对项目深度理解不准确的得0-2分。</p>

		<p>工作质量及保证措施 (5分)</p> <p>对技术服务工作的质量管控情况进行打分，本项最高得5分。</p> <p>(1) 有完整、科学、针对性强的质量管理体系，制度健全，目标明确，措施得当，切实可行得4-5分。</p> <p>(2) 有基本完整、科学的质量管理体系，制度基本健全，措施得当得2-4分。</p> <p>(3) 有质量管理体系，制度不全，措施不当得0-2分。</p>
		<p>服务周期及保证措施 (5分)</p> <p>对服务周期及相关保障措施进行打分，本项最高得5分。</p> <p>(1) 服务周期符合项目要求，保障措施可行、合理，得4-5分；</p> <p>(2) 服务周期基本符合项目要求，保障措施基本可行，得2-4分。</p> <p>(3) 服务周期不符合项目要求，保障措施不可行的得0-2分。</p>
2.2.2 (3)	综合标 评分标准 (45分)	<p>类似项目业绩 (12分)</p> <p>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每提供一个承揽控制性详细规划类似项目业绩，得3分，本项最高得12分。</p> <p>注：须提供有双方盖章的合同协议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如果是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或成员提供均可)。</p>
		<p>项目组成员 (15分)</p> <p>投标人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不包括项目负责人)中：</p> <p>(1) 同时具有注册城乡(市)规划师资格证书及高级或以上职称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10分；</p> <p>(2) 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及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高得3分；</p> <p>(3) 具有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及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2分；</p> <p>注：以上提供人员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及本单位为其缴纳的2023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项目团队人员不重复计分。</p> <p>(如果是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或成员提供均可)</p>
		<p>企业奖项(15分)</p> <p>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获得的城乡规划类项目奖项，每提供一个省级或以上奖项证书，得3分，本项最高得15分。</p>

		注：须提供奖项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或成员提供均可)。
	投标文件整体水平 (2分)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所有条款条件，标书制作规范横向对比得0-2分，评委根据情况酌情打分。
	政府采购政策 (1分)	投标人注册地为不发达地区或者少数民族地区得1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并列。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被否决。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投标，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网上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并列。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第一部分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月日

____年__月__日，(采购人名称)以(政府采购方式)对(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中标人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服务名称：；
- 1.2.2 标的服务数量：；
- 1.2.3 标的服务质量。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元(大写：元人民币)。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
- 1.4.2 发票开具方式：。

1.5 标的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 1.5.1 交付期限：；
- 1.5.2 交付地点：；
- 1.5.3 交付方式：。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那么甲方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价格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交付标的的违约金计算数

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或者欺行诈术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7.1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一级人民法院名称)人民法院起诉。

1.8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合同一般条款

2.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投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投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投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投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投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知识产权

2.3.1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质量保证

2.7.1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合同变更

2.9.1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9.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通知和送达

2.15.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5.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